

附表 2

敘薪等級表

	職稱	等級	職務				
1	高級專員	22 級起				副執行秘書 執行秘書	總會主任 執行秘書
2	中級專員	12 級起				副執行秘書 行政律師 研究員	
3	專員	5 級起	庶務 行政	出納 文管	法務 秘書 宣導 會計 人資 資訊 總務 社工		
4	助理	1 級起					

說明：

1. 本會任用專職人員時，按其職務所對應之職稱及等級起敘，再依附表 3 予以加計。
2. 庶務行政之職務具大專（含以上）學歷者，得以專員起敘。
3. 法務、秘書、宣導、會計、人資、資訊、總務、社工等職務均以專員起敘；其年資如已具職前年資五年以上者，且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，得以中級專員起敘。
4. 副執行秘書、行政律師及研究員均以中級專員起敘，其年資如已具職前年資十年以上者，且具備與職務相當之工作經驗，得以高級專員起敘。